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啟村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啟村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198,261元，  
0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42,000  
08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9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在職證明書、存摺影本  
15 、保險單資料、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1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薪資證明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17 調字第12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  
18 消債調字第12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19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0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1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22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23 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4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法 官 陳忠榮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黃筠婷